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88號

上訴人 陳易鈴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上訴人 昭全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茂棠

訴訟代理人 陳美娥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5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福公司）因積欠被告租金，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5521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至泓福公司廠房內查封如附表二所示之機台23台。惟伊於112年11月2日即向泓福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25,000元購買附表二編號2至6、8至12、15、17至20所示之15台機台（即後述不爭執事項(四)之第2批機台；原審誤繕為附表二全部機台，應予更正）並取得所有權，第2批機台並非泓福公司之責任財產，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第2批機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第2批機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泓福公司法定代理人A 0 1之女

01 兒，其並無購買第2批機台之動機，僅係因伊查封泓福公司
02 之機台，方虛構其已購買第2批機台之情事，藉以阻礙強制
03 執执行程序，其間並無買賣真意，亦未實際支付價金，應屬通
04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駁
05 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酌為文字修
07 正）：

08 (一)泓福公司前與被上訴人簽立廠房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
09 約），由泓福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桃園市○○區○○路000
10 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租期自108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
11 15日止。系爭租約並經公證，約定泓福公司如未依約給付租
12 金，應逕受強制執行。

13 (二)嗣泓福公司積欠租金，被上訴人遂持系爭租約及前揭公證書
14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泓福公司為強制執行，執行標的
15 為泓福公司放置於系爭廠房內之機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16 件受理。

17 (三)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4月26日至系爭廠房查封如原審附表
18 一所示之機台共8台（下稱第1批機台），嗣於同年11月29日
19 經訴外人賴華英商行拍定；上訴人於112年12月13日以840,0
20 00元向賴華英商行購買第1批機台，惟仍放置於系爭廠房
21 內。

22 (四)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15日再次至系爭廠房執行查封，
23 因被上訴人主張泓福公司已向賴華英商行買回第1批機台，
24 故再次查封第1批機台；另查封其他機台15台（此15台機
25 台，下稱第2批機台），共計查封如附表二所示之23台機台
26 （其中編號1、7、13、14、16、21、22、23等8台機台，即
27 為第1批機台；其餘編號2至6、8至12、15、17至20為第2批
28 機台）。

29 (五)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3月18日就第1批機台部分撤銷查
30 封。

31 (六)上訴人為泓福公司法定代理人A O 1之女。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3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4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
05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
06 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
07 字第721號判決要旨參照）。被上訴人持系爭租約及公證書
08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泓福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09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第2批機台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10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
11 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自
12 屬合法。

1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伊為第2
15 批機台之所有權人，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16 等情，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舉證證明其為第
17 2批機台之所有權人。

18 (三)上訴人主張伊已於112年11月2日向泓福公司以225,000元購
19 買第2批機台，無非係以買賣合約、統一發票、收據及證人
20 A O 1 之證詞為其論據。惟審諸上訴人與泓福公司法定代理
21 人A O 1 為父女，關係極為密切，上訴人非無協助泓福公司
22 規避強制執行之動機，自不能僅憑上開證據，逕認上訴人已
23 取得第2批機台之所有權，仍須斟酌其他情事（如實際金
24 流、購買時間點、購買之用途等），以認定其主張是否可
25 採。經查：

26 1.上訴人與泓福公司間之買賣合約記載：甲方向乙方於112年1
27 1月2日採購機器一批金額為225,000元整…第一期款項訂金
28 5,000元於11月2日交付給泓福公司，第二期款項剩餘款項同
29 意上訴人於112年12月底付清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至
30 買賣價金如何交付乙節，上訴人則主張係由伊提領現金交付
31 A O 1 後，A O 1 開立收據云云。惟依上訴人所提交易明

01 細，上訴人於112年12月11日自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帳
02 戶分別提領現金200,000、27,000元（見原審卷第99至102
03 頁），但收據卻記載泓福公司於同日僅收受200,000元、嗣
04 於同年月15日始收受尾款20,000元（見本院卷第55至59
05 頁）。上訴人既於112年12月11日已提領現金227,000元，且
06 於當日交付200,000元予泓福公司，則其本可於當日一次將
07 買賣價金給付完畢，卻捨此不為，遲至4日後始另交付餘款2
08 0,000元，此種刻意分次交付現金之方式，實與常情相違，
09 是上訴人是否確實交付價金，已有可疑。又上訴人雖主張伊
10 於遭詐欺後習慣使用現金交易，方以現金交付云云，並提出
11 相關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臺灣臺中地
12 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為據（見本院卷第31至51頁）。惟觀上
13 訴人所提交易明細，其名下銀行帳戶仍有眾多轉出、轉入之
14 交易紀錄，足見上訴人於遭詐欺後仍然頻繁使用銀行帳戶，
15 其所稱習慣使用現金云云，顯非事實。

16 2.又泓福公司於112年11月24日開立予上訴人之統一發票金額
17 高達700,000元（見原審卷第85頁），其金額與買賣合約所
18 載之225,000元互核不符，其證明力亦有可疑。上訴人雖
19 稱：此係因會計人員開立錯誤，事後已開立480,000元折讓
20 單沖銷云云，並提出折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29頁），惟又
21 自承買賣訂金5,000元並未記載於發票（見本院卷第17
22 頁），足見上開統一發票所記載之金額，顯然與買賣合約不
23 符，仍不能證明上訴人確有買受第2批機台。

24 3.上訴人雖主張：伊係因自身營業使用需求購買第2批機台，
25 僅因機台數目眾多且屬大型機器難以拆卸，方暫時留置原地
26 云云。惟本院民事執行處既已於112年4月26日至系爭廠房查
27 封第1批機台（見不爭執事項(三)），可知放置於系爭廠房之
28 機台已處於隨時可能遭查封之狀態，上訴人倘真有營業用
29 途，縱使機台數目較多且屬大型機器，應於購買後儘速將機
30 台搬離系爭廠房並投入生產使用，以免遭債權人查封，方符
31 常情。然上訴人於112年底購買第2批機台後，遲至113年2月

01 1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再次至系爭廠房進行查封時，仍將機台
02 放置於系爭廠房內（見不爭執事項(四)），未作其他使用，顯
03 見上訴人主張其購買動機為自身營業使用云云，亦非事實。

04 4.至證人A O 1雖到庭證稱：我將第一次沒被查封到的機器賣
05 給上訴人，因為她有在學，想要做工廠，記得賣20幾萬元，
06 她拿現金給我，我就寫收據給她等語。惟就上訴人何時購買
07 機台、何時簽立買賣合約、有無開立發票等重要事實，證人
08 均推稱「忘記了」云云（見本院卷第202至204頁），再參以
09 A O 1為泓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上訴人、A O 1為父女，
10 A O 1本有迴護上訴人、泓福公司之動機等情，其證詞實難
11 採為有利上訴人之證據。

12 (四)上訴人所舉買賣合約、統一發票、收據及證人A O 1之證詞
13 等證據，既有前述與常情相悖之處，即無法排除上訴人係為
14 協助泓福公司規避強制執行，而虛偽製作相關買賣紀錄之高
15 度可能性。是依上訴人所提證據，尚不足證明其已取得第2
16 批機台之所有權，應認其並無得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
17 請求撤銷對第2批機台所為之執行程序，即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19 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第2批機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
20 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
21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5 述，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9 法官 張世聰
30 法官 林宇凡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昕衡

附表：

附表一(即第一次查封經拍定部分)					附表二(即113年2月15日再次查封部分)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打包機	1	臺	型式JF-N06 機械號碼:14 震澧機械有限公司	1	打包機	1	臺	
2	紡棉機	1	臺	型式JF-408 機械號碼:7 震澧機械有限公司	2	合紡機	1	臺	
3	切沙機	1	臺	型式LB-106 百佑棉業機械	3	合紡機	1	臺	
4	切沙機	1	臺	型式LB-106 百佑棉業機械	4	合紡機	1	臺	
5	切沙機	1	臺	型式LB-106, 13HP 百佑棉業機械	5	合紡機	1	臺	
6	打包機	1	臺	型式JF-N03 機械號碼:13 震澧機械有限公司	6	合紡機	1	臺	
7	合紡機	1	臺	無型號	7	合紡機	1	臺	
8	世泰堆高機	1	臺	型號:5FD25	8	合紡機	1	臺	
					9	合紡機	1	臺	
					10	合紡機	1	臺	
					11	合紡機	1	臺	
					12	銀棉機	1	臺	
					13	切布機	1	臺	
					14	切布機	1	臺	
					15	風車	1	臺	
					16	打包機	1	臺	
					17	合紡機	1	臺	
					18	合紡機	1	臺	
					19	合紡機	1	臺	
					20	合紡機	1	臺	
					21	切布機	1	臺	
					22	切布機	1	臺	
					23	TOYOTA 堆高機	1	臺	